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梧州市应急管理局的2026年防汛拖轮租赁服务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防汛拖轮租赁服务（重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梧州市桂顺船务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梧州市桂顺船务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小微企业截图：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450403199150902B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• 梧州市桂顺船务公司 集体所有制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450403199150902B

成立日期：1994年02月22日

登记机关：梧州市万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